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小字第3719號

原　　告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黃睿暘
被　　告　趙耀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8 年12月5 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伍佰叁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肆拾伍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葉靜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書　記　官　林穎慧

折舊額計算式：

系爭車號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為民國104 年1 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至106 年9 月8 日受

損時止，已使用2 年7 月又25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之方法計算結果，該車實際使用之期間應以2 年8 月計算。再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營業大客車折舊年限為4 年，依定律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438 ，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中零件費用34,570元，依上開標準計算其折舊後為7,731 元（計算式如附表，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本件原告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用7,731 元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13,800元，共計21,531元（計算式：7,731 元＋13,800元＝21,531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4,570× 0.438=15,14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4,570-15,142=19,428
第2年折舊值	19,428× 0.438=8,50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9,428-8,509=10,919
第3年折舊值	10,919× 0.438× (8/12)=3,18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0,919-3,188=7,731